

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27）  
（今年 3 月起邊境管制措施之調整）

2022 年 2 月 24 日

1. 入境後居家等隔離期間之變更

對自 Omicron 株（B.1.1.529 變異株）的流行國・地區（經確認為 Omicron 株以外變異株之流行國・地區之其餘國家・地區）的所有歸國者・入境者，其入境後於自宅或住宿設施之隔離、隔離期間中的健康追蹤、不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以下通稱「居家等隔離」）期間原則上為 7 日，且以是否自「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17）」（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下通稱「措施（17）」）所指定國・地區之歸國・入境以及是否持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之疫苗接種證明書（經外務省以及厚生勞動省確認為有效之證明。以下通稱「疫苗接種證明書」。）為區分，分別採取以下措施。

（1）屬於措施（17）所指定國・地區之歸國者・入境者，並無持有符合附件 1 條件之疫苗接種證明書者

需於檢疫所指定之住宿設施隔離 3 天，並於入境後第 3 天於檢疫所指定之住宿設施接受之檢查（PCR 檢查）之結果為陰性者，自檢疫所指定之住宿設施退房後，不需進行居家等隔離。

（2）屬於措施（17）所指定國・地區之歸國者・入境者，並持有符合附件 1 條件之疫苗接種證明書者

原則上需進行 7 天居家等隔離；若將入境後第 3 天起自願接受檢查（PCR 檢查或定量快篩抗原檢查）之陰性報告提交給厚生勞動省，並於厚生勞動省確認後，即不再持續要求居家等隔離。

（3）非屬於措施（17）所指定國・地區之歸國者・入境者，並無持有符合附件 1 條件之疫苗接種證明書者

原則上需進行 7 天居家等隔離；若將入境後第 3 天起自願接受檢查（PCR 檢查或定量快篩抗原檢查）之陰性報告提交給厚生勞動省，並於厚生勞動省確認後，即不再持續要求居家等隔離。

（4）非屬於措施（17）所指定國・地區之歸國者・入境者，並持有符合附件 1 條件之疫苗接種證明書者

將不要求入境後居家等隔離。

2. 關於入境後大眾交通工具之使用

依據上述 1（2）及（3），關於入境後至自家等之移動（僅限入境檢查後 24 小時內完成之移動，且以自宅等地為目的地之最短路徑移動），即使在居家等隔離期間中，亦可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3. 經確認為 Omicron 株以外變異株之流行國・地區之指定

關於經確認為 Omicron 株以外變異株之流行國・地區，依據本措施，「經確認為 Omicron 株（B.1.1.529 變異株）以外變異株之流行國・地區」將另行指定，並針對該指定國・地區，於入境後需進行 14 天居家等隔離。

4. 外國人首次入境限制之調整

關於外國人首次入境，依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4)」(2020年12月26日)1、「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7)」(2021年1月13日)以及「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10)」(2021年3月18日)之措施，原則上停止來自所有國家・地區之首次入境，僅限有「特殊事由」情況下，認可其首次入境。同時，針對以下(1)以及(2)申請首次入境之外國人，其於日本國內之擔保責任者，於入國者健康確認系統(ERFS)完成規定之申請，即視為「特殊事由」，原則上認可其首次入境。

- (1) 商務等目的之短期停留(3個月以下)之首次入境
- (2) 長期居留之首次入境

關於「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 (27)」中  
可視為有效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疫苗接種證明書

根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 (27)」(2022 年 2 月 24 日)之公布，可視為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疫苗接種證明書，原則上須符合下列 1. 或 2. 其中一項。

1. 日本所發行之證明書中，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並且能夠確認已接種 3 劑以上疫苗之證明。
  - (1) 日本政府或日本地方公共團體所發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疫苗接種證明書（前往海外用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證明書）
  - (2) 日本地方公共團體所發行之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完成證明
  - (3) 日本醫療機關所發行之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書
  
2. 國外所發行之證明書，則需符合 (1) ~ (3) 所有條件
  - (1) 須以日文或英文記載下列項目。
 

姓名、出生年月日、疫苗名或是廠商、疫苗接種日、疫苗接種次數（註 1）

（註 1）以日文或英文之外的語言記載之接種證明書，若附上接種證明書之翻譯（日文或英文），且能夠確認接種證明書之記載內容，則能夠視為有效。
  
  - (2) 須可確認已接種兩劑下述 A 中任一疫苗（若是 Janssen COVID-19 Vaccine／楊森（Janssen），接種 1 劑即視為兩劑疫苗的份量。之後相同），以及第 3 劑之後已接種下述 B 中的疫苗。（註 2）

A 前兩劑接種之疫苗

疫苗名／廠商	指定日	指定解除日
COMIRNATY 肌肉注射／輝瑞（Pfizer）（註 3）	2022 年 2 月 24 日	
Vaxzevria 肌肉注射／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註 3）	2022 年 2 月 24 日	
COVID-19 莫德納疫苗（COVID-19 Vaccine Moderna）肌肉注射／莫德納（Moderna）	2022 年 2 月 24 日	
Janssen COVID-19 Vaccine／楊森（Janssen）	2022 年 2 月 24 日	

（註 2）A 表列疫苗中，第 1 劑及第 2 劑若接種種類相異之疫苗亦視為有效。

（註 3）關於復星醫藥（FOSUN PHARMA）／BioNTech 公司製造的「COMIRNATY」以及得到阿斯特捷利康技術指導之印度血清研究所製造的「Covishield」，依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 (27)」之內容，分別認可與「COMIRNATY 肌肉注射／輝瑞（Pfizer）」及「Vaxzevria 肌肉

注射／阿斯捷利康（AstraZeneca）」為同一疫苗。

B 第3劑之後接種之疫苗

疫苗名／廠商	指定日	指定解除日
COMIRNATY 肌肉注射／輝瑞（Pfizer）（註4）	2022年2月24日	
COVID-19 莫德納疫苗（COVID-19 Vaccine Moderna）肌肉注射／莫德納（Moderna）	2022年2月24日	

（註4）關於復星醫藥（FOSUN PHARMA）／BioNTech公司製造的「COMIRNATY」，依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27）」之內容，認可與「COMIRNATY 肌肉注射／輝瑞（Pfizer）」為同一疫苗。

（3）必須為政府等公家機關所發行之疫苗接種證明書。